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段志刚先生、王懋先生、唐秋英女士、孙威先生、郑海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7日